**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合规承诺书**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即将与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XX证券”）进行证券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下称“衍生品交易”或“交易”）。为确保与贵公司开展的所有场外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关于防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不当利益输送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保证在与贵司的所有场外衍生品交易期间始终维持承诺事项的真实、准确，严格履行承诺之义务及责任：

1、本机构确认，本机构具备充分的证券交易经验，完全知晓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全部法律文本，理解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操作流程及特征，知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关于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不当利益输送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实践中有能力正确理解和遵守，并避免故意或无意违反相关规定。

2、本机构确认，本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筹集的他人资金或借用账户买卖证券、进行配资或配券活动等的违规行为。本机构提供的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3、本机构确认，本机构、本机构的关联人在所有场外衍生品交易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机构将向贵公司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本机构、本机构关联人成为标的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标的证券发行人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本机构、本机构的关联人在证券期货行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本机构、本机构的关联人在为标的证券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任职；本机构、本机构的关联人与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使得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方可能从本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直接或间接享受任何收益或承担任何亏损。

4、本机构承诺，所有与贵公司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利用内幕消息和市场操纵进行非法获利，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本机构、本机构的关联人不存在利用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法律禁止的交易行为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并承诺未来也不存在上述行为。该类禁止的交易行为和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场外衍生品交易规避相关信息披露、交易限制、交易禁止等规定，利用场外衍生品交易影响、拉抬或打压标的证券价格，利用场外衍生品交易规避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报告、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利用本交易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洗钱、恐怖融资、利益输送，或利用本交易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监管机构认为属于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5、本机构承诺，本机构具备直接持有本交易项下标的证券的资格条件，本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限制本机构买卖标的证券的任何规定。

6、本机构承诺，本机构会将场外衍生品交易项下标的证券的买入和卖出行为视同本机构实际买卖标的证券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信息披露和要约收购法定义务。若本场外衍生品交易项下标的证券数量与本机构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专户、信托账户、第三方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与第三方达成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约）持有、控制的标的证券的数量合并计算后若超过该标的证券总股本的5%，本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7、本机构承诺，完全遵守证券期货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监管机构已经颁布或未来将颁布的涉及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披露和报告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机构承诺，若在签署本承诺书后，本机构、本机构关联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机构承诺及时书面告知贵司，贵司有权按照如违反以上承诺或本机构的其他违法违规、不当行为造成贵司、贵司的所属机构、贵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遭受损失，本司自愿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